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詹秋院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本院刑庭将詹秋院扰乱无线电通讯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小米手机3台、中兴手机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詹秋院名下的作案小米手机3台、中兴手机1台【赃物号：(2018)沪0105赃153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吴 沁 泉
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七日
法官助理 孙 建 峰
书记员 李 文

